

高职高专学生

就业指导

刘家芬 张 伟 主编

张正东 主审

GAOZHI GAOZHUAN XUESHENG
JIUYE ZHIDAO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学生 就业指导

刘家芬 张伟 主编
张正东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为了能帮助职业院校学生正确面对竞争愈来愈激烈的就业市场,本书结合高职教育实际,针对高职学生就业的特点,按照准备就业—实现就业—建功立业的逻辑思路,从就业形势与政策分析入手,指导学生调整心态、恰当定位、合理规划,掌握求职技巧和方法,帮助学生迈好踏入社会的第一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高专学生就业指导/刘家芬,张伟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122-09006-5

I. 高… II. ①刘…②张… III. 高等学校: 技术
学院-毕业生-就业-教学参考资料 IV. G71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5777 号

责任编辑: 刘 哲 洪 强 张建茹
责任校对: 战河红

文字编辑: 杨欣欣
装帧设计: 关 飞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½ 字数 314 千字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梁建平

副主任 邵建华 王宏伟 张正东 莫时顺

委 员 (按汉语拼音排序)

柴文学 戴启昌 樊新军 梁建平 林辉吉

刘家芬 刘 琦 莫时顺 邵建华 度 涛

王朝政 王宏伟 王伟文 魏爱军 严书虎

尤树芬 张 伟 张正东

前言

职业教育就是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而就业问题是当代大学生，尤其是职业院校学生面临的现实问题。随着大学扩招，进入就业市场的毕业生越来越多，但社会的有效需求是有限的，为了能帮助职业院校学生正确面对竞争愈来愈激烈的就业市场，本书结合高职教育实际，针对高职学生就业的特点，按照准备就业—实现就业—建功立业的逻辑思路，从就业形势与政策分析入手，指导学生调整心态、恰当定位、合理规划，掌握求职技巧和方法，帮助学生迈好踏入社会的第一步。

相信职业院校的毕业生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做好职前的各项准备，让个人价值定位与理想的职业相一致，运用自身的实力、技巧和方法，充分展示自己、推销自己，获得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接纳和认可，从而在职业岗位上建功立业、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全书共分为三篇九章，第一篇为学会认识，准备就业；第二篇为学会行动，实现就业；第三篇为学会创业，建功立业。参与编写本书的都是长期在一线从事就业指导和教育工作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其中，三峡电力职业学院张伟和兰南芳编写第一章，莫时顺编写第二章，吴月琼编写第三章，刘家芬编写第四章和第九章，欧阳祥娥编写第五章，余万芹编写第六章，庾涛编写第七章，李建峰、李莉编写第八章。全书由刘家芬负责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三峡电力职业学院和宜昌市图书馆相关部门及领导的大力支持，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的梁建平院长、邵建华书记、王宏伟等领导在编写和审定中，提出了很多指导性意见，宜昌市图书馆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的编辑时间比较仓促，难免有许多缺点，欢迎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学会认识, 准备就业

第一章 认清形势, 了解政策, 做好就业政策准备	2
第一节 当前高职学生面临的就业形势	2
第二节 国家的就业政策	6
第二章 认识职业, 了解岗位, 做好就业素质准备	16
第一节 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16
第二节 高职学生的就业岗位	18
第三节 高职学生职业素质要求	22
第四节 高职学生职业发展前景	26
第三章 认识自己, 了解自我, 做好就业心理准备	32
第一节 客观自我评价	32
第二节 高职学生就业心理问题及其调适	36
附录 3-1 气质类型测试	50
附录 3-2 性格类型心理测试	52
附录 3-3 自信心心理测试	53
附录 3-4 社交焦虑心理测试	54
第四章 认识人生, 学会规划	56
第一节 高职生为什么要做职业生涯规划	56
第二节 高职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59

第二篇 学会行动, 实现就业

第五章 广泛收集就业信息, 精心准备求职材料	72
第一节 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筛选	72
第二节 求职材料的准备	79
第六章 掌握求职方法与技巧, 勇敢接受社会挑选	89
第一节 自荐的方式和技巧	89
第二节 面试的形式和技巧	94
第三节 笔试的类型与技巧	108
第七章 掌握就业政策和法规,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11
第一节 我国现行就业制度	1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毕业生就业制度	115

第三节 实习就业直通车	123
第四节 求职者的劳动权益	128
第五节 人才流动	133
第六节 就业协议	136
附录 7-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41
附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45
附录 7-3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153
附录 7-4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157

第三篇 学会创业，建功立业

第八章 适应环境，踏上成功之路	162
第一节 毕业生就业后社会角色的转换	162
第二节 适应工作新环境	165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后的再择业	169
第九章 敢为人先，勇于创业	173
第一节 创业准备	173
第二节 创业实践	182
参考文献	194

第一篇

学会认识，准备就业

- 第一章 认清形势，了解政策，做好就业政策准备
- 第二章 认识职业，了解岗位，做好就业素质准备
- 第三章 认识自己，了解自我，做好就业心理准备
- 第四章 认识人生，学会规划

表 1-1-1 2008 年我国主要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城市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备注
北京	11.2	10.5	9.8	9.1	8.4	7.7	7.0	万人
上海	10.5	9.8	9.1	8.4	7.7	7.0	6.3	万人
广州	9.8	9.1	8.4	7.7	7.0	6.3	5.6	万人
深圳	8.4	7.7	7.0	6.3	5.6	4.9	4.2	万人
天津	7.7	7.0	6.3	5.6	4.9	4.2	3.5	万人
重庆	6.3	5.6	4.9	4.2	3.5	2.8	2.1	万人
成都	5.6	4.9	4.2	3.5	2.8	2.1	1.4	万人
西安	4.9	4.2	3.5	2.8	2.1	1.4	0.7	万人
昆明	3.5	2.8	2.1	1.4	0.7	0.0	0.0	万人
拉萨	2.1	1.4	0.7	0.0	0.0	0.0	0.0	万人

第一章

认清形势，了解政策，做好就业政策准备

第一节 当前高职学生面临的就业形势

中国有句古话：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和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高职教育”或“高职”）的培养目标主要是针对不同的职业或职业岗位（群）培养面向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教育天然地与就业市场联系紧密。

按照培养目标，高职毕业生的求职定位主要是依据“技术—技术型人才—技术教育—技术应用课程体系”的内在联系展开。与此同时，作为劳动人事制度组成部分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也全面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安国之策，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于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高职学生，就业是人生的转折点。因此，高职学生更应该了解现实、了解社会、了解国家的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

一、当前高职学生面临的就业形势

（一）高校扩招之后，就业竞争更加激烈，就业难度明显加大

如表 1-1 所示，2003 年是我国高校扩招之后的第一个就业高峰年，应届毕业生达到了 212 万人。其中专科生 108.2 万人，占 51% 以上，比 2002 年增加 67 万人，增幅高达 46.2%。到了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人数为 559 万，比 2007 年增长 12.9%；2009 年为 611 万毕业生，又比 2008 年增长 9.3%。2010 年将有 630 万毕业生，又比 2009 年增加 19 万，增幅达 3.1%。上述情况表明，高职毕业生的就业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做好就业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

表 1-1 2003~2010 年我国高校毕业生总量及增幅表

年份/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量/万人	212	280	338	413	495	559	611	630
增量/万人	67	68	58	75	82	64	52	19
增幅/%	46.2	32.1	21.4	22.2	20	12.9	9.3	3.1

大学毕业生总量的增大,是高校扩招的成果,也是教育发展、社会发展的标志。然而,由此而带来的就业压力也是巨大的。截至2009年9月,2009届大学毕业生平均就业率是74%,比2008届略有增长;但2008年和2009年末就业大学生有近300万,与此同时2010届毕业生就业高峰又呼啸而来,全国高校毕业生达630万,这样,2010年进入就业市场的人数将达上千万,各大高校的准毕业生承受的将是前所未有的就业压力。

面对社会对毕业生需求总量增幅不大的现实,毕业生之间的相互竞争激烈程度可想而知。然而,问题远不止于此,高职毕业生除了要与同期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竞争外,还要与社会上其他求职人员相竞争,比如下岗干部、职工,进城务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多年累积的复转军人,身体健康还有工作要求的离退休老年人等。据国务院《就业白皮书》统计,这些求职竞争者的总人数将超过1.5亿。求职时要与如此庞大的队伍竞争,其难度和竞争的激烈程度是不言而喻的。

就业难将在我国长期存在,不仅仅是高校毕业生。从劳动力供求全局看,今年新进入就业市场的劳动力达到1500多万人,加上900万失业人员和结构调整等因素新产生的失业人员,全国城镇需要安排就业的总人数将超过2400万人。若GDP(国民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8%左右,预计全年新增就业和补充自然减员增加就业约为1200万人,城镇就业供求缺口还会在1200万左右。这种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局面在未来一段时期不太可能有根本性的转变。

2008年的国内灾害和世界金融“海啸”,更加剧了就业的压力。2009年以来,受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国经济增长速度趋缓,由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全球金融危机正逐步向我国实体经济扩散,部分企业特别是加工出口型企业面临经营困难,部分行业出现就业需求缩减,劳动力供求矛盾更为突出,必将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总体来看,专科生就业受影响最大,服装加工等出口行业出现萎缩,给这些企业输送大量人才的高职业院校势必受到牵连。

(二) 我国加入WTO之后,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就业机遇大大增加

虽然高职毕业生的就业竞争明显加剧,但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强劲增长、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及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崛起,为高职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

据测算,GDP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将会创造80万~100万个就业职位。近几年我国的GDP增长速度一直都保持在7%以上,这意味着每年提供的就业职位高达500万~700万个。此外,随着我国“世界工厂”地位的日渐凸显,为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档次,适应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集约型产业的升级需要,有效参与世界竞争,我国制造业对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在不断增加。

另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每年大约有5000万个以上国际劳工岗位面向亚洲国家,但我们国家只能提供大约50余万个国际劳工,还有数千万个岗位被东南亚国家瓜分。而这些都是高职毕业生就业时能够有所作为的舞台。因此,高职毕业生在面临就业挑战的同时,也应看到千载难逢的就业机遇。

(三) 社会转型时期,职业流动性增强,就业观念明显改变

联合办学、企业办学、民办办学等多种办学形式日渐增多,国际间的教育合作和教育交流也越来越普遍。1998年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发布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宣言》认为:“为方

便毕业生就业,高等教育主要培养创业技能与自主精神,毕业生将越来越不再仅仅是求职者,而首先将成为工作岗位的创业者。”这意味着现行的就业观念将发生显著变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传统的就业观念正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有关研究表明,在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一个人全部在业期间平均更换4~5次工作岗位。可以预见,随着我国融入全球化的进程,职业的流动性特点将更加明显,一个人的职业有可能发生多次转换,那种专业对口、终生从事某一种职业的情况将会越来越少。

二、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状况

近年来我国高校毕业生人数总量上升较快,总体就业形势持续紧张。200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总人数为338万,2006年为413万,2007年为495万,2008年为559万,2009年有611万,2010年将有630万。2009年前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一直保持在70%左右。从这个数字上来看,每年有几十万毕业生不能在毕业当年找到合适的岗位,总体而言,就业压力比较大。但我们必须仔细地分析各地区高校就业状况才能对就业有比较清晰的了解。

从相关资料来看,发达省区毕业生就业率要远远高于全国水平,比如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平均就业率在8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90%以上。其原因是一方面这些地区经济发达,对人才的需求量大;另一方面当地就业措施和用人环境较好,有利地促进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另外,重点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要高于非重点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211工程院校。这些高校毕业生一方面得益于高校良好的培养和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也得益于他们自身的素质。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要好于研究型专业毕业生,原因是目前用人单位对人才看重的就是适用性,及高校的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与社会需求的一致性,因此应用型专业人才在人才市场走俏就不足为奇了。

自2008年以来,高职院校进一步以就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顶岗实习,强化实践环节,毕业生就业能力不断提高。同时各高校不断加大投入,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大力加强就业指导。2008年高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比2007年增长了近5个百分点。全国一半以上省份的高职就业率已经超过本科就业率。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分析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社会总体就业形势严峻和毕业生人数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保持了高校毕业生离校时的就业率约为70%,就业人数持续增长;二是在充分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促进就业的职责,就业渠道不断拓宽;三是明确了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形成了统一领导、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四是逐步探索并建立起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框架体系,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得到加强;五是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到农村、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涌现了一批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优秀大学毕业生。

以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为契机,相关领域制度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着力把解决现实就业问题与深化教育改革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加快推进了六个相关领域的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建立了一整套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基本制度,特别是有关部门积极吸纳两会建议提案,出台了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新政策,10余

万名大学生参军入伍,实现了大规模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的历史性突破。

二是大力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开通 38 个类别的专业学位,面向应届毕业生增招 3.8 万人,开启了研究生教育类型结构调整和培养模式的改革。

三是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农村教师特岗计划”),16.4 万名毕业生奔赴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推进了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创新,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是积极促进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据商务部统计,2009 年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大学毕业生近 50 万人,建设了大批服务外包培训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调整专业结构,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现代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

五是以启动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为契机,建立和完善更加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起一支以合同制管理为基本模式的专职科研队伍。

六是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等项目,共招募毕业生 32 万余人,同比增加 17 万余人。

通过以上六项措施,直接解决了 100 多万名应届毕业生就业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高校毕业生就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国宏观就业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就业的人数远远高于社会能够提供的岗位数量;二是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逐年增加,2010 年达到 630 万人,比上年净增 19 万人,就业任务繁重;三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一些不利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还没有完全清除,工作还不到位;四是人才培养的结构与质量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就业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

要克服上述困难,院校需要做好以下工作:要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的各类计划和项目;要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8号),继续精心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专项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通过各类项目已在基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要认真研究和抓紧解决他们在服务期间和服务期满后的管理与后续发展问题,切实保证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另外还要制定和完善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具体办法,探索与毕业生的服务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二) 人才市场对毕业生就业的作用越来越大

调查发现,2008 年在校期间即与用人单位签约毕业生的比例与上一年相比稳中有升,尤其是专科生就业率比上一年度超过 5 个百分点。同时,回到生源地通过市场双向选择实现就业的比例与上一年相比呈上升势头。以上数据说明,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逐渐拉长。

此外,调查结果还显示,未就业毕业生中有 16 万多人到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登记求职择业,占未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53.6%。这表明人才市场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与此同时,各类人才市场也应不断加强市场建设和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有针对性地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就业培训和建立见习基地等服务工作。

第二节 国家的就业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一直随着国情不断发展,这是一个持续的变动过程。根据这些政策实施的背景和特征,就业政策大体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时期。

(一)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高等教育是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从招生到就业,无不打上了计划经济的历史烙印。学校按指令计划招生,学生按计划分配,用人单位就像一个“大箩筐”,有什么学生装什么学生。我们通常把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称为“统包统分”模式。

在这种就业模式下,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由国家负责,实行计划下统一分配的制度。其特点是“由国家包下来分配工作,负责到底”;执行的是“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大政方针。应该说,高校毕业生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是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而产生和完善的,这种分配制度与我国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它保证了国家建设对人才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地区之间人才需求不平衡的状况,有利于国家宏观调控人才流向,有利于社会安定。

(二) 教育体制改革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统包统分”的大学生就业分配制度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越来越不协调,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该政策对于人才的合理配置、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校办学的积极性和用人单位择优选才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亟待改革。

中共中央于 1985 年 5 月 27 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我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改革的重要标志。改革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它明确指出,对于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

这项决策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对传统的“统招统分”制度进行改革,形成了以“供需见面”为主要形式,“双向选择”为目标的就业政策。“双向选择”政策顺应了教育体制改革对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新要求,适用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全过程,有人形象地称“双向选择”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创的是一种“自由恋爱”的新模式,以区别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包办婚姻”模式。

“双向选择”毕业生就业政策实施的结果,对广大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而言实际上是一种“双赢”。它实现了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扩大了用人单位选才的自主权,有利于用人单位择优选才,促进了用人单位尊重知识、珍惜人才风尚的形成;扩大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促进了学校的教学改革,增强了学校适应社会需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扩大了高校毕业生择业的自主权,有利于学生发挥自身的素质

优势,有利于学生发展成才;转变了在校大学生的思想观念,提高了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和竞争意识;打破了过去在单一计划分配体制下,大学毕业生那种“包上大学,包当干部”的思想,使在校大学生有了危机感,学生没有真才实学就会找不到工作单位,这从根本上为端正高校的校风和学风起到了推动作用;满足了企事业单位对人才的要求,增大了毕业生到基层的比例,充实了基层科研、教学、生产的第一线的人才队伍。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以“双向选择”为主要特征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只是过渡性的就业政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建立以“自主择业”为主要特征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已经势在必行。

1993年2月13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自主择业”就业模式的政策依据。它明确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加快步伐,改革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

以《纲要》为政策依据而确定的毕业生就业政策改革目标是:改革高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即除少数享受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位奖学金的学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就业外,大部分学生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自主择业”。

在这种就业体制下,大部分毕业生将按照个人的能力、条件到市场参与竞争,不再依靠行政手段由国家保证就业;用人单位也只能用工作条件及优惠待遇吸引毕业生,不能等待国家用行政命令保证人才供给;而高校作为就业工作的中介,主要为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服务。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尽管国家已经提出了“自主择业”的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但到目前为止,“双向选择”的就业政策仍是我国大学生就业的基本政策和主要模式,这是因为“自主择业”的大学生就业政策还需要一个过渡过程。在我国,建立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将要经历一个从不规范到逐步规范、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的市场发育过程,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建立还要有个时间过程。通过“双向选择”的政策过渡是必然的。

在改革过程中,国家会逐渐完全放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安排和控制;在劳动人事制度、户籍制度方面也将继续深入改革,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使人才流动更为自由,为高校毕业生自主择业创造必要的有利条件。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一) 大学生就业政策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200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拓宽就业门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1.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面

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 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 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 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 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 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 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 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政策, 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 扩大项目范围。相关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2009年, 中央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 各地也因地制宜开展地方项目, 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 以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 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相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2.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 为他们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专科以上毕业生, 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 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3. 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 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 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 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 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内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 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 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具体办法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 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 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4.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 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持政策。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并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5.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重点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6.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畢業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7. 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8.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和实际需要, 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协调配合, 共同推动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 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 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 特殊大学生就业政策

1. 结业生就业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一次性推荐或自荐就业, 找到工作单位的, 可以办理就业手续, 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 在规定时间内无单位接收的, 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 自谋职业。已被录用的结业生, 在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就业的, 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 比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资标准低一级。结业生在一年内补考及格换发毕业证书者, 国家承认其毕业资格, 工资待遇从补发证书之日起按毕业生对待。

2. 肄业生就业

大学肄业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国家不负责其就业和办理就业手续, 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回其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3. 残疾毕业生就业

国家政策规定, 残疾毕业生学校应帮助其就业, 确有困难的, 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安置。必要时, 学校可与民政部门联系安排残疾毕业生的工作单位。

4. 患病毕业生就业

毕业生毕业前进行健康检查, 不能正常工作者暂不办理就业手续, 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 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 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 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应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5. 升学、考公务员的毕业生就业

多数考研、专升本、考公务员的毕业生在择业时, 结果还未确定, 这类毕业生就业时应在协议中向用人单位声明, 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如果毕业生被录取为研究生、专升本和公务员, 则就业协议无效; 用人单位不愿接受此条款, 则不应与该生签订就业协议。

6. 军队接收大学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1) 军队接收大学毕业生参军的条件 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 接收对象应当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大学毕业生参军的基本条件有三条:

①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忠于祖国, 热爱军队, 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符合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

② 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

③ 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2) 接收大学生到部队工作的程序

① 报名 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的毕业生分配部门和部队大军区级单位的大学生接收站报名, 并提供本人的有关材料, 向用人单位推荐。

② 接受考核 部队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 将派人到有关高校, 对接收对象进行全面考核。